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2年4月11日，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1）。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7.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7.4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5月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2023年4月3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313%,回购最高价格为41.6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28.27元/股,回购均价为32.7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80,238,818.12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4月1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自首次披露回购事项公告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永正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21,0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及相关数据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除此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450,000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

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